

铁窗下的思悔



江苏人民出版社



铁窗下的思悔

苏恭斌

江苏人民出版社

铁窗下的思悔

苏恭斌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海门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375 字数104,000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300册

书号: 10100·876 定价: 0.90元

目 录

- 1 路，从小就没走正
- 4 舞入泥潭的“新秀”
- 9 一顿“苦饭”
- 14 泪水，在心中流淌……
- 20 双重的惩罚
- 23 低劣小报诱惑下的俘虏
- 27 从功臣到囚犯
- 30 泪 的 忏 悔
- 33 为了孩子……
- 37 激愤之后的悲伤
- 41 囚 徒 夜 思
- 44 “白大仙”罪有应得
- 49 一个“集邮迷”的自述
- 55 铁窗下的思悔
- 61 “自由女神”的忏悔
- 67 “红眼病”害了她
- 72 “大义灭亲”的罪犯

76	法盲帮忙 帮进牢房
79	同法律是开不得“玩笑”的
82	“小捞捞”酿成的大案
86	一个法盲留下的悔恨
89	两封“求救信”
93	由“玩笑”酿成的血案
97	不仅错在这“一瞬间”
101	为时已晚的醒悟
104	玩火者必自焚
108	生命的赌注
111	金钱的牺牲品
115	以身试法者的下场
120	一份荒唐的“合同”
123	嫉妒——诽谤——犯罪
127	情网到法网
133	身陷囹圄 方知失足
136	擒贼好汉·阶下囚
140	被虚荣引向歧途的堕落者
145	“好厂长”犯罪记
148	吃“黑”记
153	换亲血泪
157	“以牙还牙”的悲剧
161	偷自行车的局长……

路，从小就没走正

在人生的道路上，他从小就没走正，以致堕落成死囚。“子不教，父之过”。愿天下真正惜爱子女的父母，从中能受到启迪。

陈德明，二十二岁，犯盗窃杀人罪，已被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和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陈德明现在虽然已伏法，僵他在临刑前却给母亲留下了一封发人深省的遗书。

妈妈：

这是儿子最后一次喊您了：“妈妈！”吃过晚餐——我一生中“最后

的晚餐”，明天就要被押赴刑场。在这短暂而罪恶的一生即将结束的前夕，我情不自禁地提笔给您写了这封信。

这几天，我不象刚入监时那样心神不宁，也不象等待判决时那样提心吊胆，更不象接到判决书时那样丧魂落魄，一时神经错乱，大喊大叫，哭笑无常。现在，我的心平静了，简直是平静得出奇，是一生中从来没有过的平静。我不由地在告别这个世界前，认真地审查自己的一生，从学步开始，到走进这“死囚号子”的每一个脚印。

妈妈，我这样做了，结论是：我在人生的道路上学步时就根本没走正。妈妈，死在临头，我恨自己，也怨你没有引我走正道啊！

在孩提的时候，有一次我将邻居的小朋友带到家中，给他们吃了糕点、糖果。您很不高兴，骂我是“呆瓜”！以后，我就到人家去玩，尽吃其他小朋友的东西。您知道了抱我、亲我、夸我。妈妈，这些事也许您早已忘却了，可是您知道吗，您已在您儿子幼小的心灵里埋下了自私的种子。

我印象最深的是发生在小学三年级时的一件事。我在体育场拾到一块手表，来家要您陪我将表交给民警叔叔。当时，您拿了这块表看了又看，笑着对我说：“妈妈替你去交。”我相信了您，因为您说民警叔叔还表扬了我，您做妈妈的也有光采。可是，几个月后，我发现您手腕上戴的表，正是我拾到的那一块。我心里难过极了，真想不到您会骗我，我哭了。而您却笑嘻嘻地抚摸着我的头说：“傻孩子，这‘欧米茄’表值几百元钱呢，我们一不是偷二不是抢来

的，交给民警干什么！妈妈戴着，省下钱来给你买好吃好穿的。”后来，您真的给我买了一套新衣服，您给了我“实惠”。我感到您是“对的”，心想如果将表交给了民警，得到几句赞扬的话，既不能当饭吃，也不能当衣穿，我才不干这“傻瓜”的事呢！

妈妈，从此以后我偷过同学的金笔、文化用品甚至学校图书馆的书。每次我都告诉您是我“拾到”的，您似乎从来没有怀疑过，即使见到盖有公章的图书，您也默然置之。有您的怂恿，我也就无所顾忌了。

高中毕业后，我进了百货公司仓库工作，每月工资不够我零花的，家中的经济条件也满足不了我的要求。于是，我在仓库物资上生了歹念。记得我第一次偷东西回家时，内心是何等的惶恐不安，而您见到那些偷来的东西非但没有责怪我，却喜形于色地说：“现在谁不为自己捞一点，权大的捞得还要多呢！”以致我食欲越来越大，直至将发现我作案的孙老头活活打死，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

在临刑前，我给妈妈讲这些，不是儿子要把罪过推卸给您，……。但我不能不把已经醒悟了的，尽管是为时已晚的醒悟告诉您。现在，儿子向您提出唯一的要求，是请您把至今仍戴在您手腕上的“欧米茄”表交给政府吧！

儿

德 明

舞入泥潭的“新秀”

在人生的舞台上，只有具备高尚的灵魂，才能追求真正的艺术，并且不为掌声、笑脸、鲜花、美酒、金钱所醉倒。

老师：

您好！若不是您来信，我是决没有勇气和您通信的，希望您永远忘记我这个不肖的学生。

今年年初，当我被捕入狱成为一个囚犯时，我对家人、同学和同事唯一的请求，就是不要把我的丑事告诉您。我不是怕丑，而是怕您伤心。在您的学生中，您在我身上倾注的心血最多，您对我也寄托着最大的希望——成为当代的“舞星”。而我，就在取得一定的成绩成为“新秀”的时

候，在您认为已经看到“舞星”即将升起的时候，您万万没想到，我却堕落了，成为失去自由的罪人。这对您是多么大的打击呀！我知道，此时此刻，我的脸上流着悔恨的泪水，而您的心里也定会流着伤心的鲜血。老师，我对不起您！我不求您宽恕我，因为，我的堕落是不应宽恕的。

老师，您想知道一颗“希望之星”是怎样坠入泥潭的吗？当然，这会引起我痛苦的回忆。入监半年多来，多少个夜晚，我凝视着天花板无声地痛哭通宵。我在用针刺着自己的灵魂和心灵，我要把灵魂刺醒，把心灵刺出血来，并用血把它洗净。现在，我翻回那羞耻的一页，并不是让您从中找出您在教育工作中的过错，而是请您把我作为一个反面教材，教育未来的“舞星”们，接受我的教训，这是我唯一的心愿。

老师，我十一岁进入舞蹈学校，经过您和其他老师们的几年辛勤培育，我以优秀的成绩跨出校门，走上了舞台。起初，我牢牢记住您的教诲：“艺术的天才是用辛勤的汗水浇灌出来的。”我把全部身心都泡在读书、苦练上。功夫不负苦心人，在一九八四年团市委和市报联合举办的青年舞蹈比赛中，我的独舞获得了二等奖。从此，我从一个在后台苦练的无名之辈，成了台上名噪一时的“新秀”。掌声、笑脸、鲜花、美酒、吹捧文章，还有象雪片似的情书，把我团团围住。老师，您曾来信给我浇“凉水”。可是，我已经醉倒在鲜花、美酒和赞扬声中了。

那时，每天演出结束后，都有一些风度潇洒的青年在后

台等着我，有的邀请我参加“现代家庭舞会”，有的邀请我参加“青春旅行”，等等。开始，我是拒绝的。后来，我看那些青年既风流又“正经”，而且十分“诚心”，有的一连十几天天天上门恳求，我终于动心了，答应参加一个舞会。在这次舞会上，我结识了许多高干子弟和有海外关系的青年，他们都很富有，出门是车，花钱如水，家里摆设就更不用说了。他们仅为我的“赏光”，就花费了几百元钱大宴宾客。老师，您知道，我出生在一个普通工人家庭，哪天享受过这等待遇。于是，潜藏在我心底的虚荣心和贪图享受的思想冒头了。从此，各式各样的家庭舞会和一个个公子哥儿象磁石般地吸引着我，从三步、四步、迪斯科，到摇摆舞、贴面舞、脱衣舞，只要是有名气、有钱有地位而又漂亮的“朋友”相邀，我一概不拒，成了灯光舞会上的“皇后”，黑灯舞会上的“明星”。

我真是跳入迷了，常常深更半夜才回团里。练功懒得练了，排节目也无心排了。领导上批评我，而我却认为领导上管得太多（领导上不了解我在外的活动），八小时以外是我的自由。当我带着怨气继续参加舞会时，却得到了更多的“安慰”。这样，我对领导上的批评就更反感了，非但没有止步，而且越滑越远。一天，为了参加一位“朋友”的生日舞会，我擅自离团，影响了当晚的演出。也就在这天晚上，我在酒醉后失去了姑娘的贞操。组织上决定给我留团察看的处分。按理，我应醒悟了，而事实上恰恰相反，鬼迷心窍的我，心中只有那些“朋友”。他们对我说：“苦死、累死不

算，还要管死，每月四百多个‘大毛’还不够零花。别在乎这种讨饭碗，就凭你的‘牌子’（脸蛋）和那几手（舞蹈），谁不拜倒在你的脚下，点一个有靠山的伴儿，国内享受够了，还可以带你出国呢！”我也知道自己长得漂亮，这些有“靠山”的“朋友”也都千方百计地讨好我，因此对他们的话我也深信不疑了。在他们的鼓动下，我决定对团里不辞而别，搬出团里的集体宿舍，直接住到“朋友”为我安排的一个单元里。

离开了集体，放弃了工作，我真的得到自由了吗？没有，这时我才意识到自己真正失去了自由。几个“朋友”谁都能管我，谁都要占有我，我成了他们共同的“情人”、玩物（因为他们都已结婚了）。我感到空虚、痛苦，也曾想硬起头皮回单位去，但是，团里已作出将我除名的决定。没有办法，我就一不做二不休，苦中寻乐，用酗酒、抽烟来麻醉自己，用没日没夜地寻欢作乐来弥补精神上的空虚。我已经忘记了人世间还有“羞耻”二字，堕落到连我自己也不敢想象的地步……。

这场恶梦做了半年多时间，直到戴上冰凉的手铐，被法院以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我方大梦初醒。我后悔自己所做的一切。我哭啊，整整两天滴水不进，想一死了之。看守干部、父母、剧团领导和同志们及时赶来了，他们教育我、批评我，并说：“你若还有改正罪错的愿望，你就应该勇敢地生活下去。只要你珍惜时间把自己改造成新人，社会、家庭、舞台仍然是欢迎你的。”他们给了我改造自己、

生活下去的信心、勇气和力量。

现在，经过半年多的学习、劳动，我认识到了自己的罪错，找出了自己走上歧路的主要原因，就是追求金钱、贪图享受、爱好虚荣等资产阶级思想作怪。我也懂得了，在人生舞台上，只有具备高尚的灵魂，才能追求真正的艺术。老师，虽然我懂得太晚了，但我将重新在正确的人生道路上努力追求。

老师，请您相信我吧！请求您和过去一样教育、关怀我吧！

祝

教 安！

您那不争气的学生

小 欣

一顿“苦饭”

以违背道德、法律的邪恶之火煮成的“熟饭”，必定是苦不堪言的。

爸爸、妈妈：

你们好！九日的来信已收到。你们认为我的行为不是犯罪，要我对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

爸爸妈妈，请原谅我这样说：你们在家乡不了解我犯罪的过程，并且也象我过去那样不懂得法律。

让我给你们从头说起吧！

两个多月前，当我发现厂里新来的一位大学生喜欢接近美娟，而美娟在言谈中也流露出对他有好感的时候，我开始担心这位各方面条件都比我优越的青年，会把我心爱的人夺去。我感到十分苦闷。

一天晚上，我约美娟去看电影，想找机会提出早点结婚。可她拒绝说：“我们几个人正忙着搞知识竞赛呢！”那位大学生就是她说的“我们几个人”中的一个领头的。一股无名火在我胸中燃烧起来，我禁不住向美娟吼道：“你现在心里装的是哪一个？肯定不是我这个未婚夫吧？！”见我发这么大的火，她才勉强同意去了。在散电影回厂的路上，我提出国庆节结婚。她似乎感到十分突然、吃惊，连忙反对：“不行，不行，还只有二十多天，太匆忙了。”我退一步问她：“那么，你说何时结婚呢？”令人气愤的是，她非但没有提出肯定性的结婚日期，相反教训起我来：“你才二十五岁，我也才二十四岁，都还年轻得很，正是多学点知识，长本领的大好时光，别忙着钻到小家庭的圈子里。”接着，她还批评我这段时间精神萎靡不振，工作、学习不积极，等等。鬼迷心窍的我，哪里听得进这些逆耳的真心话。我火冒三丈，骂她“不怀好意”、“水性杨花”、“喜新厌旧”。两人在深夜的大街上吵了一场，结果不欢而散。

美娟气跑后，我一人在寂静的大街上无目的地跑来跑去，淋了一夜的露水，加上心情太坏，第二天，就病倒了。我躺在床上恨得咬牙切齿。“爱情不能乞求”，我想起一位哲学家说过的话，下狠心要和美娟一刀两断。然而，来安慰我的几位朋友却不同意我这样做。他们劝我不要因一时的意气用事，而永远失去一位好姑娘。说心里话，我太爱美娟了。在我们相爱的三年中，她给了我多少温暖和力量，和她在一起，我就感到生活是那样甜美，工作、学习都劲头十

足。我问几位朋友有无什么妙计能改变目前这样的僵局，他们说，不仅有办法改变僵局，而且保证我能得到美娟，条件是要有“男子汉的胆识”。

几位朋友的“妙计”是什么呢？就是社会上一些人常说的把“生米煮成熟饭”。我知道美娟是一个品行端正的姑娘，决不会同意干这样的丑事。再说，我已与她吵翻了，量自己也没这个能量把“生米煮成熟饭”。他们听了我的为难之言，又帮我想了一条“妙计”。我吓得浑身冒汗，实在没这个狠心对美娟下手。朋友们见我害怕，用激将法对我说：“无毒不丈夫。你没男子汉的气魄、胆量，就把心爱的人捧送给那位大学生吧！”这席话，象针刺痛了我的心。我不是那种“没骨气”的男人，也是一个堂堂男子汉。我决定按朋友们说的办。

几天后，经几位朋友的大力周旋、耐心劝说，美娟消了气。我为了“下手”打好基础，也主动向她做了“检讨”。两人算是“重归于好”。八月十五中秋节到了，我在宿舍请美娟吃团圆饭。在美娟喝的果子露里，我暗暗下了安眠药。饭没吃完，美娟已伏在桌子上睡着了。看着我心爱的人，我好久不忍下手。我也懂得爱情是高尚的，不能亵渎她。可是，当我又想到那位大学生，想到我心爱的人可能会成为他人之妻时，我咬着牙横下一条心，把美娟抱到了床上……。

就在我实施犯罪的时候，我这个对法律一无所知的可怜虫，竟根本没想到这是犯罪。我只认为这样做不道德，对不起我未来的妻子美娟。为了宽慰自己，我又为自己解释：这

是我真心爱她，等“既成事实”后，我将对她更加好。

然而，第二天下午，美娟醒来明白我所做的一切后，失声痛哭，愤怒地打了我两记耳光，边打边骂：“你不是人。我瞎了眼睛没看出你这个伪君子。我告你去！”哭着奔出了我的宿舍。事情发展到这步，我还以为美娟只是说说气话，深信她爱面子，不会告到厂领导那里去（我没想到公安、司法机关），也不会不承认这“既成事实”。我准备再挨她一顿骂，早日完婚。尽管脸上挨了两记耳光，还有点火辣辣的，但心里却有点乐滋滋的，认为美娟已是我的人了。

象做了一场恶梦。第二天一早，厂长把我叫到办公室。一进门，三名公安人员出现在我面前，其中一人威严地出示拘留证，对我宣布：“你被刑事拘留了。”我简直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竟以为他们抓错了人，便大声喊起来：“我又没做犯法事，你们抓我干什么？”进了看守所后，我才知道，美娟哭着跑出我的宿舍，就直奔厂保卫科，告我强奸了她。对此，我还感到好笑：“我又不是持刀拿枪上街拦路或入室强奸妇女，我们是未婚夫妇之间的事，谈得上什么强奸犯罪？”在审讯时，我不仅如实讲了自己的所作所为，而且为自己作了申辩。

公安人员见我是个“法盲”，耐心地教育我说：“在法律上是没有‘未婚夫妻’这个概念的。你违背女友的意志对其实施强奸，就是和强奸其他妇女一样的犯罪。”他们递给我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让我看第一百三十九条，上面写着：“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